

清乾隆年间伊犁遣屯

吴元丰

伊犁地处我国西北边陲,土地肥沃、水源充足,气候适宜,是清代新疆驻兵屯田的主要地区之一。18世纪中期清朝统一新疆后,即在伊犁驻兵屯田,设置伊犁将军,统辖天山南北军政事务,使之发展成为“新疆都会”。同时,伊犁地区也成为清政府安置全国各地罪犯的主要地区之一。发遣到伊犁的罪犯,除一部分承应苦差和赏给官兵为奴役使外,另有部分人被安置种地纳粮,史称“遣屯”,或“犯屯”。伊犁遣屯的设置及其发展,对该地区的土地开发、农业发展、军粮供给等诸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清代边疆开发史上也具有一定的地位。本文主要依据清代满文档案史料,并结合有关汉文文献,仅就乾隆年间伊犁遣屯试作论述,以共同好。

一、伊犁遣屯的背景与原因

清朝入主北京后,沿袭明代刑律,刑分笞、杖、徒、流、死五等,是为正律。在流刑和死刑之间,又加入非正律的军、遣二罪。军罪分附近2千里、近边2.5千里、远边3千里、极边4千里、云贵两广烟瘴五等,称为五军。遣罪较军罪更重,“军罪虽发极边烟瘴,仍在内地,遣罪则发于边外极苦之地”。⁽¹⁾在统一新疆之前,清政府将遣罪人犯主要发遣东北的尚阳堡、黑龙江、三姓和漠北的喀尔喀、科布多等地为奴役使。⁽²⁾

在平定准噶尔部阿睦尔撒纳叛乱后,清政府为了巩固统一局面和加强封建统治,始在新疆驻兵屯田。乾隆23年(1758年),御史刘宗魏首先奏请向新疆地区发遣罪犯,以补充屯田的劳动力。乾隆帝认为,“今幸边陲式廓,万有余里,地利方兴,以新辟之土疆,佐中原之耕凿,而又化凶顽之败类,为务本之良民,所谓一举而数善备焉者,孰大于是。”⁽³⁾遂命军机处会同刑部拟定了发遣新疆条例,共计20余条。从此,全国各省的罪犯大批发遣到新疆,从事各项生产劳动。发遣新疆的罪犯,最初主要安置在业已驻兵屯田的新疆东部哈密、辟展、木垒、乌鲁木齐等处,这是因为当时的伊犁地区不具备发遣罪犯的条件。伊犁本“地处极边,形势要塞”,⁽⁴⁾且“数十年来,兵革相寻,群遭涂炭”,⁽⁵⁾该地区已是千里空虚,渺无人烟,防务全废,生产无存,尚未驻兵屯田。在这种条件下,若发遣大批罪犯,则无法弹压管束和组织生产。

乾隆24年(1759年),清政府平定天山南部大小和卓叛乱后,特命办事大臣阿桂办理伊犁驻兵屯田事务。乾隆25年(1760年),阿桂由天山南部率领一部分官兵和维吾尔

族人到伊犁,开始驻兵屯田。接着,清政府从内地抽调八旗和绿营官兵迁往,修筑城池,驻防屯田,同时继续从天山南部迁移维吾尔族人开垦种地,交纳粮石。这样经过二年多时间的经营,使伊犁地区的军事防务和农业生产初具规模,为伊犁地区的进一步开发经营奠定了有利的基础。

在这种形势和条件下,自乾隆27年(1762年)起,清政府开始往伊犁地区发遣罪犯。起初,发遣到伊犁地区的罪犯较少,均酌情赏给本地种地绿营官兵,或驻防的厄鲁特、察哈尔官兵为奴役使。乾隆29年(1764年),伊犁将军明瑞奏称:“现在由内地陆续遣发伊犁,给种地兵丁为奴人犯有六十三名。将伊等给兵丁为奴,承应做饭,打柴等役,兵丁得以空暇,勤力耕作,尚得其力,暂且如旧。容俟人犯增多,兵丁难以养赡时,再另行筹办。”⁽⁶⁾后来随着发遣罪犯的不断增多,再赏给官兵为奴具有一定的困难。一方面驻防官兵钱粮有额,难以养赡过多的罪奴,特别是有眷遣犯;另一方面驻防官兵均承担各种差务,赏奴过多后无法管束役使,以致遣犯脱逃或滋事;再加上伊犁地区幅员辽阔,土地肥沃,水源丰足,具备良好的农业生产条件。因此,清政府从发遣伊犁罪犯内,拣选年力精壮,堪以耕作者,拨给一定的地亩,进行屯田纳粮。

二、伊犁遣屯的设置及规模

伊犁遣屯按其耕作罪犯的不同,分为只身遣犯屯田、有眷遣犯屯田和安插遣犯屯田三种。其设置之时间,耕作之规模,管理之方法,均有一定的差异。

〈一〉 只身遣犯屯田。它是由发遣到伊犁的只身罪犯进行的屯田,在三种遣屯中设置时间最早,始于乾隆29年(1764年)。当时,伊犁将军明瑞为创设只身遣犯屯田而具折奏称:现有“发遣种地人犯九名,应照兵丁之例,领地耕种,计亩纳粮。故令此项九人,每人种地十二亩。其应需籽种,由官办得给外,种地所需牲畜,现仅数人,尚不必另办得给,即将兵丁耕畜通融使用。伊等年需口粮,即由伊等所获粮石内拨发。为接济伊等衣履起见,每人另给四、五亩地,令其自力耕作。嗣后,若有此类种地遣犯,则照此办理。”⁽⁷⁾不过,发遣到伊犁的只身罪犯并不一定都进行屯田纳粮。唯有所犯罪行较轻,并年力精壮,堪以耕作者,方准领地耕种,交纳粮石。其罪行较重者,仍赏给本地八旗驻防官兵和种地绿营官兵为奴役使,或拨往铜厂、铁厂、船厂等处充当苦役。伊犁只身遣犯屯田的人数、亩数和交粮数,年年都有变化,并无常数。现根据伊犁将军历年奏报遣屯收成的满文折,将乾隆年间只身遣犯屯田的规模及其变化情况,逐年统计,列表如下:

〈二〉 有眷遣犯屯田。它是由发遣到伊犁的有家眷罪犯进行的屯田。按清代刑律规定,凡有家眷的遣罪人犯,视其罪情,或只身发遣,或携眷发遣。两者相比,只身遣犯到达配所后,因承应苦役,思念亲人,脱逃情况时有发生,不易管束;而有眷遣犯则不同,虽然也承应苦役,但因家眷在配所,比较安分守己,易于管束。乾隆31年(1766年),经伊犁将军明瑞奏准,在应发伊犁遣犯内,凡有家眷者,不论按例应否携眷发遣,或其情愿与否,均携眷发遣。⁽⁸⁾从此,伊犁遣犯内携眷者逐年增多。

随着伊犁有眷遣犯的增多,如何妥善安置,就成了问题。有眷遣犯家口,每户

表一

伊犁只身遣犯屯田统计表

年代	数 目	旧有人 数	新增人 数	减少人 数	实有人 数	种地亩 数	收获小麦 谷子石数	人均计 收细粮 石数	备 注
乾隆29年			9		9	108	122.4	9.2	满文录副奏折2113—36
乾隆30年		9	3		12	144	192	11.7	满文录副奏折2171—8
乾隆31年		12	3		15	180	71.93	3.3	满文录副奏折2209—26
乾隆32年		15		1	14	168	111.86	5.09	满文录副奏折2248—45
乾隆33年		14	4		18	216	142.12	5.7	满文录副奏折2288—6
乾隆34年		18	6		24	288	336.96	10.42	满文月折档胶片133卷
乾隆35年		24	6		30	360	421.2	10.4	满文录副奏折2390—23
乾隆36年		30	12	2	40	480	447.56	8.3	满文录副奏折胶片93—180
乾隆37年		40	5	3	42	504	473.46	8.4	满文录副奏折2477—11
乾隆38年		42	3	2	43	516	457.64	8.04	满文录副奏折2554—4
乾隆39年		43	3		46	552	540.4	9.03	满文录副奏折2601—7
乾隆40年		46	5	2	49	588	582.72	8.76	满文录副奏折2653—10
乾隆41年		49	1	3	47	564	592.62	9.03	满文月折档胶片173卷
乾隆42年									未查获档案, 不详
乾隆43年		46	1	2	45	540	598.18	9.05	满文朱批奏折伊勒图包94号
乾隆44年		45			45	540	599.44	9.06	满文月折档胶片188卷
乾隆45年		45		1	44	528	588.98	9.08	满文月折档胶片193卷
乾隆46年		44	3	6	41	492	546.15	9.06	满文录副奏折2901—29
乾隆47年									未查获档案, 不详
乾隆48年		38		1	37	444	492.87	9.06	满文录副奏折2985—40
乾隆49年		37	2		39	468	519.51	9.06	满文清折档367—1
乾隆50年		39		3	36	432	479.54	9.06	满文月折档胶片220卷
乾隆51年		36		2	34	408	452.9	9.06	满文录副奏折3137—27

续表一

伊犁只身遣犯屯田统计表

年代	数目 旧有人数	新增人数	减少人数	实有人数	种地亩数	收获小麦谷子石数	人均计收细粮石数	备 注
乾隆52年	34		2	32	384	426.26	9.06	满文录副奏折3175—26
乾隆53年	32		1	31	372	412.94	9.06	满文录副奏折3214—44
乾隆54年	31		1	30	360	399.62	9.06	满文录副奏折3260—34
乾隆55年								未查获档案, 不详
乾隆56年	27			27	323	359.66	9.06	满文月折373(一)
乾隆57年	27		18	9	108	119.89	9.06	满文月折档胶片253卷
乾隆58年至60年								此三年, 未查获档案, 不详。

“三、四口至六、七口不等。”⁽⁹⁾赏给种地绿营兵丁为奴后,不仅不得其力,而且消费增加,养赡困难,成为负担。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乾隆32年(1767年)初,伊犁将军阿桂将所有赏给种地绿营兵丁为奴的有眷遣犯36人抽出,“交给管理屯田事务副将玛琥,每户拨给耕地十二亩,通融办给小麦、青稞籽种一石二斗,借给耕畜、农具等项,试种地亩。”⁽¹⁰⁾至秋收后,经伊犁将军阿桂亲往查看发现,“其收成分数,虽略少于兵丁,然余粮足够养家糊口,添置衣物。”⁽¹¹⁾因此,伊犁将军阿桂具折奏称:“此项三十六户人犯,现皆有住房,所需籽种口粮,有其本年试种收获粮石,相应不必按乌鲁木齐办理之例借给盖房银两、得给籽种口粮外,其耕田牲畜,较绿营兵丁稍减,准三人合买牲畜一头耕种地亩。此项牲畜,不分马牛,皆按乌鲁木齐办给民人牲畜之例,定价银八两,分三年交还。其所需农具,饬交屯工,每三人得给一副。本年每人拨给耕地十二亩先行试种,并无为难之色,拟自来年始,每人拨给耕地十五亩耕种。伊等皆系获重罪之犯,若亦从种地之第二年起方始纳粮,未免过于侥幸。故饬副将玛琥,自当年起,即照乌鲁木齐奏定之例,每亩征收细粮八升,交存于仓。”⁽¹²⁾阿桂此奏奉旨允准,遂于乾隆32年(1768年)正式开始了伊犁有着眷遣犯屯田。此后,凡发遣到伊犁的有眷罪犯,无论其罪行轻重,统统不再赏给种地绿营兵丁为奴役使或派往铜厂、铁厂、船厂充当苦役,一律拨给地亩、耕畜和农具等项生产资料,进行屯田纳粮。有着眷遣犯屯田的户数、亩数和交粮数,也年年都有变化,并无常数。现根据伊犁将军历年奏报遣屯收成的满文折,将有着眷遣犯屯田的规模及其变化情况,逐年统计,列表如下:

〈三〉 安插遣犯屯田。它是由发遣到伊犁安插罪犯进行屯田。安插遣犯,史称“安插户”。安插户是因触犯刑律发遣到边远地区安置为民者。他们所犯的情罪较发遣为奴罪犯轻,但清政府认为,让他们继续留居内地,有碍于其封建统治。所以,将他们发遣到边远地区,指地安置,领田耕作,交纳粮石。乾隆33年(1769年),首批发遣安

表二

伊犁有眷遣犯屯田统计表

年代	数目 旧有人数	新增人数	减少人数	实有人数	种地亩数	应交细粮石数	折交小麦青稞石数	备 注
乾隆33年	36	16		52	780	62	70.32	满文录副奏折2288—5
乾隆34年	52	5		57	855	68.4	77.08	满文月折档胶片133卷
乾隆35年	57	27		84	1260	100.08	113.6	满文录副奏折2390—23
乾隆36年	84	16	8	92	1380	110.4	125.18	满文录副奏折胶片93—180
乾隆37年	92	14	11	95	1425	114	128.47	满文录副奏折2477—13
乾隆38年	95	7		102	1530	122.4	137.94	满文录副奏折2554—8
乾隆39年	102	5	16	91	1365	109.2	123.06	满文录副奏折2600—22
乾隆40年	91	15	8	98	1470	117.06	132.53	满文录副奏折2653—10
乾隆41年	98	2	8	92	1380	110.4	124.42	满文月折档胶片173卷
乾隆42年								未查档案, 不详
乾隆43年	82		13	69	1035	82.28	93.31	满文朱批奏折伊勒图包94号
乾隆44年	69	1	5	65	975	78	87.91	满文月折档胶片188卷
乾隆45年	65	3	6	62	930	74.4	83.84	满文月折档胶片193卷
乾隆46年	62	27	6	83	1245	99.6	112.24	满文录副奏折胶片123—110
乾隆47年	83	17	3	97	1455	116.4	131.18	满文月折档胶片203卷
乾隆48年	97	37	4	130	1950	156	175.8	满文录副奏折2985—35
乾隆49年	130	45	11	164	2460	196.8	221.78	满文清折档367—1
乾隆50年	164	6	13	157	2355	188.4	212.78	满文月折档胶片220卷
乾隆51年	157	6	15	148	2220	177.6	200.15	满文录副奏折3137—28
乾隆52年	148	3	4	147	2205	176.4	198.79	满文录副奏折3175—26
乾隆53年	147	4	8	143	2145	171.6	193.39	满文录副奏折3214—44
乾隆54年	143	60	10	193	2985	231.6	261	满文录副奏折3260—34
乾隆55年								未查获档案, 不详
乾隆56年	226	27	12	241	3615	289.2	325.92	满文月折档373(一)
乾隆57年	241	30	10	261	3915	313.2	352.97	满文月折档胶片253卷
乾隆58年至60年								此三年, 未查获档案, 不详

插入犯马登科等三户抵达伊犁，“安插惠远城之北关种地，每户拨地十二亩，按亩岁纳细粮八升。”⁽¹³⁾安插遣犯屯田的规模 and 变化，均小于只身遣犯和有着遣犯屯田。现依据伊犁将军历年奏报遣屯收成的满文折，将其有关数目和变化情况，统计列表如下：

伊犁安插遣犯屯田统计表

年代	旧有户数	新增户数	减少户数	实有户数	种地亩数	应交细粮石数	折交小麦石数	备注
乾隆33年		3		3	36	2.88	3.2	满文录副奏折2288—6
乾隆34年	3	1		4	48	3.84	4.26	满文月折档胶片133卷
乾隆35年	4			4	48	3.84	4.26	满文录副奏折2390—23
乾隆36年	4		1	3	36	2.88	3.2	满文录副奏折胶片93—180
乾隆37年至53年	3			3	36	2.88	3.2	此16年间，各项数目未发生变化
乾隆54年	3	4		7	84	6.72	7.4	满文录副奏折3260—34
乾隆55年至57年	7			7	84	6.72	7.4	此三年间，各项数目未发生变化
乾隆58年至60年								未查获档案，不详

还需要说明的两点是，伊犁遣屯人犯的减少，由期满改过为民、抽调到钱局承应差使、患病身亡、犯法治罪和年迈回籍所致，其中期满改过为民者居多；按规定伊犁有着和安插遣犯计亩交纳细粮，只身遣犯人均收成分数也按细粮计算。所谓细粮，即指小麦、谷子和青稞碾磨成的米面。俟秋收后，屯田的有着和安插遣犯并不将所获粮谷碾磨成米面后上交，而是按一定的比例折交小麦、谷子和青稞。

三、伊犁遣屯的各项制度

伊犁遣屯设置后，之所以能够得到迅速发展，并久经不衰，与清政府制定了各项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密切相关。

〈一〉遣屯的组织形式。伊犁遣屯并没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系统，而完全隶属于绿营组织系统。乾隆年间，伊犁绿营“凡总兵、参将各一员，游击三员，都司四员，守备三员，千总八员，把总十七员，外委四十员，兵三千名，设立二十五屯，每屯额兵一百名，计兵二千五百名，其余兵五百名，系于水碾铅厂教耘土尔扈特以及仓散牧厂各差拨用，五年而代。”⁽¹⁴⁾共设中、左、右、霍尔果斯、巴燕岱和塔尔奇等六营，分别在伊犁河北的绥定、霍尔果斯、巴燕岱、塔尔奇等处设屯种地。除安插户外，所有只身和有着

屯田罪犯,都分归绿营各屯,在各该屯官员的直接管束下进行屯田耕作。唯有安插户不归绿营官员管束,而归地方官员同知管束。对屯田遣犯的管理甚严,每人均记名立档,若遇有不服管束脱逃偷窃等事,一经案发被获,不论脱逃拒捕、赃数多寡,俱奏明即行正法。⁽¹⁵⁾另外,每年秋收后,该管绿营官员和同知将屯田遣犯、耕种地亩和交纳粮石数目,详细开列清单,呈报伊犁将军,再由伊犁将军汇总后具折奏报。

〈二〉遣屯的耕地、耕畜和农具。伊犁遣屯的各项生产资料,按其不同的身份,规定了不同的分配数额。只身屯田遣犯,除准每人领种地12亩外,还另给地4、5亩,以便备办自身穿戴等物。所需籽种,由官仓拨放。耕田牲畜和农具,不另行拨给,通融使用各该所在屯种地兵丁的牲畜、农具⁽¹⁶⁾。有眷屯田遣犯,每人领种地15亩。耕田牲畜,每3人给卖牲畜1头,不分马牛,每头牲畜价银8两,分3年交还。农具,由各该屯绿营工匠制办,每3人得给1副。⁽¹⁷⁾所需籽种,开始屯田的第一年,由官办得给,从第二年起,自行备办。安插户,每户领种地12亩。⁽¹⁸⁾所需籽种,开始屯田的第一年,也由官办得给,从第二年起,自行备办。至于其耕畜和农具的配给情况,未见记载,疑与有眷遣犯或期满改过为民遣犯相同。

〈三〉遣屯的租制。伊犁遣屯,按其不同的身份,制定了不同的租制和定额,并推行了相应的奖惩办法。只身遣犯屯田,执行劳役地租制。屯田所获,除每人“给一岁口粮三百六十斤外,所余尽数交纳”,⁽¹⁹⁾收贮官仓备用。同时,为了鼓励屯田遣犯和该管官员多产粮石,又规定了奖惩办法。只身屯田罪犯,每名收获细粮12石者,遣犯每名日给白面1斤,该管各官照该处屯田兵丁收获细粮18石之例,分别交部议叙;收获9石者,遣犯每名日给白面半斤,该管各官照该处屯田兵丁收获细粮18石之例,减半分别交部议叙;收获6石以上者,准其功过相抵;如不及数,遣犯重责,该管官员降一级留任,兼管官员罚俸一年;其次年收获成数,分别多寡,黜陟之处,悉照屯田兵丁之例办理。⁽²⁰⁾至于有眷遣犯和安插遣犯屯田的地租,则执行计亩纳粮的实物地租制。按其规定,每亩交纳细粮8升,余粮均归屯田者所有,以供养家口。至于该管官员是否奖惩,或如何奖惩,未发现任何史料记载,无从得知。

计亩纳粮的实物地租制与劳役地租制比较具有一定的优越性。在劳役地租制下,屯田收成的好坏,与生产者自身利益关系不大。虽然制定了相应的奖惩办法,但所得有限,很难发挥生产者的积极性。而在计亩纳粮的实物地租制下,屯田收成的好坏,与生产者的自身利益关系极大,因为粮赋数额固定不变,多产部分均归生产者所有,生产者要获得更多的粮食,必须勤奋劳动。

〈四〉遣屯罪犯的出路。清政府将内地各省罪犯发遣新疆各地,并令其一部分屯田纳粮,还不是最终目的。清政府的最终目的是,“惟以力田自给,日久化为愿朴良民,”⁽²¹⁾“永远居住,使地方充足热闹”。⁽²²⁾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早在乾隆32年(1767年)创设有眷遣犯屯田时,就规定“伊等果能安分守己,耕种地亩,悔改前非”,则“视其原情罪轻重,分别拟定年限,逾三、五年后,释其为民”。⁽²³⁾至乾隆35年(1770年),又规定伊犁只身遣犯若能改过自新,则其中“原拟定罪减等发遣者,限定五年,原拟遣罪者,限定三年”,⁽²⁴⁾释其为民。但是,清政府考虑到,“倘视其各

自年限期满,一概为民,则不能分别良莠。奸恶之徒以为,无论如何,俟期满后,即可为民,以致懒散怠惰,彼此仿效,则将更加无益,理合示以奖罚,择优为民。是故,飭交各该现管官员不论有眷、只身遣犯,果能悔改前非、安分守己、奋勉效力者,据实举保、一体为民。若尚不改过,仍前懒散,则既便期满,亦不可为民。俟最终改过理合为民时,再据实查核为民。”⁽²⁵⁾

这些为民遣犯一般都不准返回原籍,就在当地安插。其具体办法是,将为民遣犯仍分在绿营兵各屯居住,即由各该屯千总、把总主管,地方官员同知兼管。每人拨给官地12亩、私地5亩耕种;每4人合赏农具1副;无牲畜者,每4人合借牲畜1头,不分马牛,均定价银8两;每人各赏三色籽种6斗;至收获前所需口粮,每人每日准借1斤;有眷遣犯各自已有房舍,只身遣犯通融居住于各该屯兵房,不另行借给建房银两;应纳粮赋,即于种地之次年开始征收,每亩8升(私地不征粮);所借各项,亦于种地之次年开始,限期3年,分起偿还完毕。⁽²⁶⁾此外,为民遣犯“凡有犯罪,仍照遣犯治罪”,⁽²⁷⁾不分情罪轻重,一律奏明正法。由此可见,发遣罪犯期满改过为民后,在法律上,仍与一般民人有所不同,地位低下。

四、伊犁遣屯的作用

伊犁遣屯的设置和发展,对该地区土地开发、防务巩固以及促使遣犯安心生产等诸方面,都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首先,有利于促进伊犁地区土地开发和农业经济的发展。清初,伊犁地区除畜牧业经济较为发达外,农业经济仍处于落后状态,惟有从天山南部迁来伊犁的一部分维吾尔族人从事农业,向准噶尔贵族交纳粮赋。至清政府平定准噶尔叛乱时,由于长年战事,原先较为发达的畜牧业经济不复存在,从事农业的维吾尔族人为躲避战祸也返回了天山南部,农业经济几乎全部废弛,整个伊犁地区几成废墟,人烟稀少,土地荒芜。在这种形势下,清政府将全国各省的罪犯大量发遣到伊犁,特别是准有眷罪犯携眷发遣,并拨给地亩垦荒屯田,有力地促进了当地的土地开发。另外,伊犁罪犯多为从农业经济较为发达的内地各省发遣者,他们当中有不少人掌握有各种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随着这些人发遣到伊犁,必然将各种较为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带到伊犁地区,这无疑为该地区的农业经济发展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

其次,有利于巩固伊犁地区的防务。在平定准噶尔叛乱后,为了加强伊犁地区防务,清政府不断从内地抽调八旗和绿营官兵移驻,至乾隆44年(1779年),伊犁额设驻防官兵已达1.4万余名,⁽²⁸⁾除察哈尔、厄鲁特、索伦、锡伯四营兵丁“自耕自食”⁽²⁹⁾外,其余满营、绿营官兵“每年应需各色粮一十六万六千六十余石。”⁽³⁰⁾这些粮食除由伊犁回屯、兵屯和民屯供给外,还要靠遣屯供给。伊犁各种屯田中,回屯和兵屯均有一定的常数,相对稳定,唯有民屯和遣屯并无常数,随着生产者的增加,不断发展。至乾隆47年(1782年),“伊犁将军伊勒图因伊犁仓内存粮五十万余石,恐存贮太多以致红腐,请将二千五百名耕田兵内,撤回一千,裁汰十屯,以一千五百名耕田,一千五百名操演”。⁽³¹⁾由此可见,伊犁遣屯的设置和发展,为当地驻防官兵提供足够的食粮产

生了积极作用。撤回的1千名种地绿营兵丁,可以专务操演,这对该地区防务的巩固和加强具有一定意义。

再次,有助于伊犁遣犯的管理和促使其安心生产。发遣到伊犁的罪犯,并非都进行屯田纳粮,其中除一部分屯田耕作外,还有一部分或赏给驻防官兵为奴役使,或分到铜厂、铅厂、铁厂和船厂等处充当苦役。这部分遣犯不仅生活待遇较低,而且劳动强度极大。他们往往不堪忍受这种处境,挺而走险,冒死逃遁。脱逃后多被拿获正法,其成功者极少。尽管如此,遣犯遁逃事件,仍有不断发生。为此,乾隆帝特降几道上谕,命伊犁将军等严加管束发遣罪犯,不得发生脱逃事件,并严格规定:“发遣为奴罪犯内,若有脱逃者,即行严加查拿;二十日内拿获,则仍照旧例,一边具奏,一边正法;逾二十日不获,则即行奏闻,降谕通辑。”⁽³²⁾“若不奋力查拿,由他处查获质审,则将所有途经地方官员皆交部问罪外,各该管大臣等一并交部议罪;还将此等罪犯脱逃几名、查获正法几名。尚未查获几名之处,至年终由各该大臣查明汇奏。”⁽³³⁾这就说明,当时如何妥善安置和管束遣犯,堵绝遣犯的脱逃,已成为较重要的问题,不得不采取一些严厉的手段和措施。相反,当时的屯田遣犯内脱逃情况极为少见,特别是屯田的有眷遣犯和安插户。这主要因为,屯田遣犯生活待遇较好。只身遣犯每人除每日领得一斤口粮外,还耕种可供备办衣物地4、5亩;有眷遣犯和安插户耕种所获,除交纳额定每亩8升的细粮外,其余均归自身所有。另外,屯田遣犯的劳动强度较低,况且有眷遣犯和安插户的家眷亦在配所。总之,比较伊犁发遣罪犯的为奴役使、充当苦役和屯田耕作三种安置管理方法,以屯田耕作的形式进行安置管束更为有效。

注释:

- (1)(31)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250,刑9;商务印书馆发行本,第7647页。
- (2) 《清史稿》卷143,第4195页。
- (3)(21) 《清高宗实录》卷599,第13页。
- (4)(28) 《钦定新疆识略》卷4;(29)卷8,第3页。
- (5) 徐松:《西域水道记》卷4,第11页。
- (6)(7)(16)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仓第4号。本文所引满汉档案史料均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案,以下不再一一说明。
- (8);(9)(10)(11)(12);(17);(18);(23);(24)(25)(26);(33)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卷2187,第11件;卷2244,第14件;卷2187,第11件;卷2888,第6件;卷2244,第14件;卷2395,第28件;卷2955,第35件。
- (13)(14)(19) 《伊江汇览》赋税;户籍;屯政。
- (15)(22)(27) 军机处汉文清册第270号。
- (20)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78.第4、5页。
- (30) 《西陲总统事略》卷5,第18页。
- (32)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55〈二〉。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责任编辑:齐清顺